

一、2022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聚力打造“六个城市”,努力在全省勇当龙头、在全国争先进位,在全球彰显特色,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绩,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经济基本盘总体稳定,高质量发展态势向好。前三季度,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024亿元,同比增长4.1%,增速居副省级城市第3位;预计全年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处于合理区间。出台4批政策清单、落实国家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接续措施重点工作“45条”,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600亿元以上。1-11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4%,外贸进出口总额8203.2亿元,增长6.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80.8亿元,同口径增长5.7%。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026.3亿元、增长0.7%,“四新”经济增加值增长11.5%。

(二)项目建设步伐加快,发展后劲不断增强。380个实施类省、市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建设,预计全年完成投资超2800亿元,达到年度计划的150%以上。1-11月,制造业投资增长12.5%,“四新”经济投资增长19.5%,基础设施投资增长20.1%,社会民生投资增长18.9%。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115亿元。争取488亿元专项债券额度支持266个项目建设,规模创历史新高。全年土地供应达到9.3万亩。

(三)实体经济持续发展,招商引资取得突破。实施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前三季度,24条产业链营业收入增长6.4%。316个实体经济振兴重点项目加快推进,京东方移动显示模组制造工厂等项目建成投产。新签约总投资5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75个。新引进世界500强项目26个。布局15个新兴产业专业园区,建立“5个1”工作机制,虚拟现实、集成电路、新型显示3个园区挂牌运营。完成1000家企业数字化改造,建成100个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自动化生产线。

(四)加快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城市品质全面提升。统筹推进1235个项目建设,竣工项目558个,完成投资1770亿元。杭鞍高架路二期等市政道路主线通车。地铁三期规划7条线路全部开工,4号线开通运营。官路水库开工建设。保护修缮老建筑69万平方米。318个老旧小区完成更新改造,29个城中村改造顺利推进。太平山中央公园生态绿道贯通15.4公里,浮山防火通道(绿道)贯通13.5公里。整治山头公园60个,新改建口袋公园60个。新增公共停车位2.2万个。

(五)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顺利完成。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建设深入推进。获批11项国家级金融创新试点。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12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达79家。引进集聚各类人才25.7万人,总量突破265万人。全国首推“跨域通办专窗平台”,推动159个事项“跨省通办”、321个事项“全省通办”。200余个政务服务场景实现“一件事一次办”,95%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全域联动推进上合示范区建设,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获批建设,上合组织经贸学院正式揭牌。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形成125项创新做法,5项在全国推广。

(六)动能转换纵深推进,发展质效明显提升。崂山实验室获批建设。获评五星级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3个。新增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4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8家。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22家、工程研究中心20家,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3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6600家、7000家左右。推动碳达峰工作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新增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232辆。新增绿色建筑2281万平方米。1-11月,空气质量优良率89.2%,同比提升4.2个百分点。

(七)深入落实国家战略,特色优势不断彰显。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加快建设。前三季度,实现海洋经济增加值3450亿元,增长10.2%。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6.57亿吨和2560万标箱,分别增长4.3%、7.9%。全球首艘10万吨级智慧渔业大型养殖工船“国信1号”交付使用。区域协调发展成效显著。编制“十四五”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青岛都市圈纳入国家规划布局。印发胶东经济圈共建市际县域合作区实施方案,莱西莱阳一体化发展先行区获批。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新获批2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新增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5家。平度、莱西获批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成27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八)全力加强民生保障,社会事业加快进步。16件市办实事全面完成。连续三年入选“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全年新增城镇就业36.5万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10%。生育医疗费报销标准提高40%。北大人民医院青岛医院获批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康复大学(筹)基本完工。新开工公租房1005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4万户,建设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5万套(间)。完成夏粮收购58.5万吨,创历年新高。圆满完成迎峰度夏保障任务。开展“除隐患、打非法、治顽疾”安全生产大检查,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二、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与主要目标

2023年主要目标:(1)经济发展: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货物进出口固基提质,实际利用外资量稳质升。(2)创新驱动:“四新”经济增加值增长10%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1%。(3)民生福祉: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4)绿色生态: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5)安全保障:粮食

总产量保持稳定。

三、2023年工作思路及重点措施

(一)突出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强化经济运行监测,紧盯产业、投资、消费、财税等重点领域,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制定针对性政策措施,全力实现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高质量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分阶段、分批次推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建立惠企政策主动兑现机制,推动更多政策“免申即享”。

(二)突出提质升级,促进消费加快复苏。出台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行动方案,培育20家新型消费领先企业,建立新型技术消费应用场景10个以上。打造10家省级、市级直播电商基地。开展“亿惠青岛消费年”系列活动。引导大型电商平台搭建“青岛市专区”,开发青岛特色伴手礼。办好2023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加快实施旅游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推进奥帆海洋文化旅游区创建5A级旅游景区。大力发展露营、民宿、研学旅游等新业态。

(三)突出重大项目牵引,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进总投资9400亿元的363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加快400个以上投资过亿元重点工业项目、500个以上重点技改项目、125个新型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已争取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等资金投放,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和支持。储备重大项目政府债券资金需求不低于1500亿元,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500亿元以上。全年供地8万亩左右。

(四)突出实体经济振兴发展,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突破发展10个新兴产业,推进歌尔虚拟现实整机和光学模组一期等项目竣工投产,加快中南高科光电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完善“5个1”工作机制,力争15个新兴产业专业园区全部挂牌运营。编制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提升7个优势产业能级,加快奇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实施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认定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争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五)突出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实施城市更新突破行动,加快推进年度投资2045亿元的1276个项目。推进10个重点低效片区开发,盘活低效用地1.5万亩。争创全国历史城区保护更新试点城市。高标准开展李村河(张村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完成473个老旧小区改造,启动24个城中村改造。实现太平山、浮山景观大道全面开放。新增公共停车泊位2万个以上。开工建设山东路—鞍山路立交等重点项目,实现跨海大桥高架二期、重庆路快速路主线桥梁贯通。加快10条地铁线路建设,实现6号线一期试运行。

(六)突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服务推动先行区建设。落实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争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310天以上。加快崂山实验室建设,实施“透明海洋”等大科学计划。力争新获批3家以上全国重点实验室。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达到8000家、7300家。引才聚才25万人。推进“工赋青岛”行动,支持卡奥斯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中心。完成1000家企业数字化改造。

(七)突出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深入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争取获批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巩固提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推进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加快创建全国民营经济联系点城市。培育一批世界一流企业创建单位。新上市及过会企业10家。推动更多高频事项标准统一、服务同质、一次办好,加快建设“无证明城市”,深化“服务型执法”标准化建设。将市级惠企政策全部纳入“政策通”平台申报办理。

(八)突出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好上合国际枢纽港。争取中欧班列(齐鲁号)开行量达到720列。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年内推出30项以上高水平制

度创新成果。启动胶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和二期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开工建设董家口至沂水铁路、青岛至京沪高铁辅助通道铁路。开展“百团千企万人”拓市场专项攻坚行动。加强与央企、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对接合作,争取招引落地标志性外资项目。办好首届“中国+中亚五国”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等重大活动。

(九)突出重大战略落实,全方位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推进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争创省级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水平建设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推动潍柴(青岛)海洋装备制造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0万亩以上。加快建设现代种业创新中心。争创一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实施“十四五”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进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莱西莱阳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十)突出促进共同富裕,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出台促进共同富裕行动方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跟进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加强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确保价格水平总体稳定。建设600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8000个。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30所,推动完工50所。推动康复大学去筹招生。加快北大人民医院青岛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启用市科技馆新馆。加快国家海洋考古博物馆、市图书馆新馆建设。开工改造弘诚体育场。新建改建全民健身体育公园10处。

(十一)突出守好一排底线,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开工建设公租房600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万户,建设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5万套(间)。粮食产量稳定在300万吨以上。电煤储备始终保持25天以上。开展城镇燃气、海洋渔业、建筑施工等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11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80.75亿元,按同口径(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计算增长5.7%,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7.5%。分项目看,全市税收收入完成807.7亿元,同口径增长4%,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4%;非税收入完成373.05亿元,增长10.5%。分级次看,市级完成113.06亿元,增长13.5%;区市级完成1067.69亿元,同口径增长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9.3%。

1-11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69.3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7%。其中:市级完成433.1亿元,增长6.1%;区市级完成1236.21亿元,增长1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11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66.8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27%。其中:市级完成267.27亿元,增长0.7%;区市级完成499.55亿元,下降35.8%。

1-11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169.6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其中:市级完成209.87亿元,下降7.4%;区市级完成959.82亿元,增长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11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2.4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76亿元。其中:市级完成20.53亿元(上年同期未入库),区市级完成1.89亿元。

1-11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8.61亿元。其中:市级完成17.92亿元,区市级完成0.69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11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60.9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17.8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截至11月底,基金累计结余552.89亿元。

1-11月,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12.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76.9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截至11月底,基金累计结余439.35亿元。

(五)市级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执行情况

汇总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年1-11月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共计支出329.5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3.2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42.2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4.03亿元。

1. 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支出78.07亿元;

2.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资金支出136.29亿元;

3. 支持城乡建设运行资金支出115.21亿元。

(六)市对区市转移支付情况

1-11月,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211.1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7.2亿元(不含中央留抵退税转移支付89.0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33.4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5亿元。

(七)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2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56亿元。2022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3390.25亿元。截至11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共计3079.47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八)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2022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审查意见,积极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充分发力,精准发力,全力稳经济、保民生、促发展、开新局,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发挥政策资金叠加效应,合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把稳经济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首要任务,打出政策“组合拳”,持续发挥政策效能,为市场主体减负增活力、添信心,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是把握民生支出优先顺序,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1-11月,全市民生支出1216.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2.9%,比上年同期提高1.8个百分点,支持16件市办实事如期完成,保障各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

三是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完善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机制,为实体经济振兴、城市更新建设等事关全局和长远的大事、要事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再出发,聚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发挥财政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持续深化财税改革。

改革创新,加快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全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不断提升财治理水平,为高质量发展夯基垒台。

二、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增长6%左右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135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资金等,收入总计2003.53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1681.36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和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2003.53亿元,收支平衡。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50.9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区市上解收入、上年结转资金、一般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1132.1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598.1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区市支出、一般债券转贷区市支出等,支出总计1132.17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840.1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资金和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1391.4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1177.76亿元,加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1391.4亿元,收支平衡。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309.8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资金和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835.86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340.25亿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区市支出、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835.86亿元,收支平衡。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1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收入总计12.07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8.23亿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12.07亿元,收支平衡。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9.39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收入总计9.5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5.79亿元,加上补助区市支出和调出资金,支出总计9.54亿元,收支平衡。

2023年,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436.26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可供安排的资金共计878.01亿元。当年支出预计448.3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477.16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2023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36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1亿元,市级全部留用,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工程等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务限额319亿元,其中,市级留用34.1亿元,主要用于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康复大学、市民健康中心二期、官路水库等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转贷区市284.9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农林水利、生态环境等公益性项目建设。

2023年,市级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安排情况

汇总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年市级当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共计416.5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5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56.4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6.1亿元。

1. 支持经济发展资金安排99.49亿元;

2.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资金安排152.43亿元;

3. 支持城乡发展资金安排164.59亿元。

三、切实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

2023年,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凝聚力量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